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
助 教

吳依倩

106/04/28 12:40:53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王清松

電話：02-7736-6060

Email：a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6005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，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，詳

如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林芥綸

電話：02-33662191

收文日期：106年4月18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28101

簡易辦文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，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，

詳如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一、擬公告本校各一二級單位、指定分送營繕組及醫學院

總務分處並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。二、文存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總務分處
- 三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，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院106年3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61830740號函略以：

「邇來本院於調查案件時，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，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，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義」，囑本會適度強化防弊機制。

二、查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……」；復查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：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（第1項）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（第2項）。」

三、另查本會訂定之驗收紀錄表格內容，其廠商出席人員列有代表（無者免）及專任工程人員（非屬營造業者免）簽章

電子文
文騎





欄位，應分別按其身分於適當欄位簽章，以辨明責任，不得有偽造簽名之情事。

四、有關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，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，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）處理；並查察個案是否有借牌或轉包情形後，依下列規定及招標文件內容妥處：

（一）採購法第31條（押標金之處理）、第32條（保證金之處理）、第50條（決標後之處理）、第66條（違反轉包之處理）、第101條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，例如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6款、第11款、第12款）。

（二）本會106年1月5日修正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1點，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；並增訂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，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。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管理之能力，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，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時，上述範本第71點第2項載明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、工地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，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勾選。

（三）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，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